

006657

晋平县工商行政管理志



中国工商出版社

普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志

吴流生 主编

中国工商出版社出版

普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志

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陈大守

副组长：吴流生

成 员：杜子柳 郑耀亥 何 清

庄成英 黄蔚南 郭秀平

余世湧

主 编：吴流生

编纂组：吴流生 陈裕林

审 稿 本 志 编 纂 领 导 小 组

普宁县地方志办公室

序

张 浦 骏

在新编普宁县志中,各事业专志已陆续成书。县工商局编纂组的同志在国家、省工商局领导的关怀和支持下,三历寒暑,三易其稿,写成《普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志》,並將由中国工商出版社出版。这对普宁修志工作是个鼓舞,我们感到由衷的高兴。

历代政府都通过执行典章,调节国家机能,对一地工商业实施管理和监督,使社会的生产和流通得以正常运转。这些年来,我县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日臻完善,以服务经济建设为中心,支持生产,促进流通,规范管理,繁荣经济,工作卓有成效。

《普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志》,运用新的观点,新的材料,新的方法,略古详今,实事求是地记载普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发展过程,反映不同

历史时期的生产、流通以及经济管理的水平。该志观点正确，内容丰富，资料翔实，门类齐全，记述连贯，具有时代精神和专业特点，不仅是存史，而且对研究和指导经济工作都有参考价值。

鉴古知今，继往开来。愿全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经济管理部门的同志，为普宁县的社会主义建设，锐意改革，团结奋进，创造更大的成绩，在新的史册中添上光辉的一笔。

1990年7月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实事求是记述本事业的历史和现状。力求反映时代特点、地方特点和事业特点，做到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

二、本志主要框架为卷首、主体业务、附录三部分。卷首部分为序、凡例、概述、大事记；主体业务按工商行政管理现行体制和任务立章，由机构·队伍·设施、集市与市场管理、企业登记管理、个体私营经济与管理、经济检查、经济合同管理、商标广告管理等章组成；卷末设附录，为文献辑存等。

三、本志以文为主，辅以图、表和照片。文体采用记叙文，记述体。

四、本志上限溯自事业开端，下限止于1989年。清代以前用历史纪年，中华民国后用公元纪年。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简称“解放后”。对“人民委员会”、“市场管理委员会”、“工商行政管理局”及所属基层管理所名称有时简称为“人委会”、“市管会”、“工商局”、“工商所”。“打击投机倒把”、“查缉走私贩私”简称“打投”、“缉私”。

六、书中地名按当时名称记载；计量单位，解放后的记载力求用法定计量；货币单位，解放后至1955年3月1日以前的人民币一律折算为现行的人民币，“外资”、“三来一补”企业和打击投机倒把、反走私业务中保留了港币、美元等货币的记载。

七、本志资料来源于省、市、县档案馆、县工商局档案室、县志办公室和曾于本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工作的干部、职工的征访材料。

目 录

序

凡 例

照 片

普宁县工商管理所(站)、市场分布图

概 述..... (1)

大事记..... (9)

第一章 机构·队伍·设施..... (29)

第一节 机 构..... (29)

一、工商科..... (30)

二、市场管理委员会..... (31)

三、对私营工商业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 (33)

四、打击投机倒把走私贩私领导小组..... (35)

五、工商行政管理局..... (36)

第二节 队 伍..... (48)

一、编制与构成..... (48)

二、培 训..... (58)

三、制 服..... (59)

四、奖 惩..... (59)

第三节 设 施..... (66)

5

一、局、所址建设·····	(66)
附：干部、职工宿舍建设·····	(69)
二、装备和器具·····	(72)
第二章 集市与 market 管理 ·····	(75)
第一节 集市与 market 建设·····	(75)
附：主要 market 简介·····	(110)
第二节 market 管理·····	(121)
第三节 管理费征收·····	(153)
第三章 企业登记管理 ·····	(163)
第一节 国内企业登记管理·····	(163)
第二节 外资企业登记管理·····	(202)
附：“三来一补”企业登记管理·····	(218)
第四章 个体、私营经济与管理 ·····	(221)
第一节 个体私营商业·····	(221)
第二节 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225)
第三节 个体、私营经济管理·····	(231)
附：个体劳动者协会·····	(245)
第五章 经济检查 ·····	(249)
第一节 打击投机倒把·····	(249)
第二节 查缉走私贩私·····	(259)
第六章 经济合同管理 ·····	(279)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推行·····	(279)

第二节 鉴证与管理	(282)
第三节 调解与仲裁	(288)
第七章 商标、广告管理	(293)
第一节 商标管理	(293)
第二节 广告管理	(311)
附 录	(317)
一、文献辑存	(317)
二、各类企业、个体工商业户登记程序	(341)
三、财务管理	(355)
后 记	(363)

概 述

普宁县位于广东省东部偏南，潮汕平原西缘，东距汕头市 62（公路里程）公里，西距广州市 400 公里。县境南部距离南海海岸 30 公里，境内东西长约 50 公里，南北宽约 30 公里，总面积 1591.55 平方公里，北回归线从县境北部通过。明嘉靖四十二年（1563 年）置县，解放后县城从洪阳迁流沙镇。现行政区划有 22 个镇、2 个乡、1 个管理区、458 个行政村（含 27 个居民委员会）。此外，在本县境内还有 5 个国营农林场。1989 年末全县总人口 1310689 人，其中农业人口 1189452 人，非农业人口 121237 人。

解放前，普宁县工业仅有少数个体的纺织、烟丝、酱料等手工业和季节性农产品加工业；县民以农为主，粮食却远不能自给。而交通称便，明、清代有官道贯通本县，1930 年普宁至揭阳公路通车，为潮汕最早的一条公路，至 1932 年已修通池尾至揭阳和陆丰、池尾至汕头和安流、洪阳至棉湖等公路，并有榕江、练江，可通木船渡运，故集市贸易点多面广，解放前全县圩集 50 多处。洪阳、里湖、流沙、大坝、麒麟等圩集都曾有过兴盛时期。1949 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 8310 万元，社会商品零售额 2477 万元，其中商业贸易额 2223 万元，占 89.7%。

(2) 概 述

解放后，普宁县国民经济有较大发展，尤其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贯彻改革、开放的方针，国营工业生产在改革中以平均每年增长17.7%稳步发展；交通、邮电、能源保持先行；农村经过经济体制改革，逐步告别了传统经济，乡镇企业、家庭手工业迅速兴起，果林业生产较大规模发展，推动了农村商品生产，促进了城乡经济的繁荣。全县在公有制的基础上形成多种经济形式、多条流通渠道、多种经营方式的经济结构，市场活跃。全县工农业总产值1978年2.7亿元，1989年增至10.3亿元。社会商品零售额年均增长18.3%。1989年城镇居民人均年生活费收入1555.4元，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后比1978年增长55%以上；农民人均年纯收入811.4元，比1978年增长6.86倍。

工商行政管理，是按照国家制定的法律、条例、规章和政策，对商品经济各主体间经济活动进行的管理和监督。明、清代，普宁县有税课局、户房，后设劝业员职掌县中工商事务。民国时期，工商行政管理多由税捐征收处兼管。解放后，普宁县人民政府设工商科和市场管理委员会，1964年4月设立工商行政管理局。1989年，县工商局设8个股，下设24个基层管理所和1个检查站，正式干部职工从1979年的101人增加到479人。

解放四十年来，普宁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个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根据党和国家的经济政策、法规，在中共普宁县委、县

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对工商业和市场的经济活动实施有效的管理和监督，保护合法经营，取缔非法经营，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商品经济发展。

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贯彻“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政策，对私营工商业进行普查登记，加强管理，充分利用其有利经济恢复的积极作用，并通过对私营工商业实行加工订货、统购包销、取消粮食与棉布批发经营等限制措施和对不法资本家与奸商囤积居奇、套购倒卖等投机倒把活动的打击，逐步加强国营经济在市场的领导地位，组织物资交流，以实现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

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县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主要围绕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和市场安排。1954年开始将部分私营工商业先纳入国家资本主义轨道，并采取先安排后改造的办法，安排商业户3094户，使私营商业保持稳定。1956年贯彻党在过渡时期对私营工商业“全面规划、经济改组、实行全行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政策，在农业合作化的推动下，广大工商业者自愿接受和平改造和赎买，全县工业户全部实行公私合营，手工业和商业80%以上纳入各种改造形式，基本实现所有制的转变。为配合对私营工商业的改造，普宁县对粮食和主要工业原料实行统购统销，对批发商业实行国有化。

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由于实行按行业归口管理的原则，工商行政管理范围有所缩小。1960年，恢

(4) 概 述

复1958年“人民公社化”被取消的集市贸易后，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中央关于“一类产品管死，二类产品管严，三类产品开放”的市场管理政策，对市场实行严格管理，并建立打击投机倒把机构，加强对走私套汇、贩卖金银、倒卖华侨商品和套购国家统购统销物资等投机倒把行为的查处。贯彻中共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后，为加强经济计划性，制止企业盲目开、歇、并、转、上。1963年县有关部门组成联合机构，对全县工商企业进行全面登记发照。1964年县工商局设立后，又对全县已发照的工商企业进行清理，重新办理换发执照的工商企业4555户。由于扩大国营和供销合作社阵地，加强农业和日用消费品生产，计划供应物资增多，经济状况明显好转。但对集市贸易仍采取“加强管理，缩小范围，逐步代替，区别对待，因地制宜”的方针，市场商品零售比重受到控制，商贩网点缩减，个体工商业户从业人员比前两年减少3000余人。

“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左”的错误，1968年县工商局及所属管理所被撤销，人员被调离或下放。企业登记管理被认为是“管、卡、压”而被取消，商标停止注册。市场管理和打击投机倒把则被列为各级革命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市管和打投队伍扩大至机关团体、工人、贫下中农，在宁“左”勿右，宁严勿宽思想的影响下，社队企业被当作“地下工厂”予以取缔，社员家庭副业和个体工商业被作“资本主义尾巴”割掉，把集市贸易当作“资本主义滋生地”严加限制，在打击投机倒把过程中，执

行政政策偏严，打击面过宽。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全党、全国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普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从“以阶级斗争为纲”转向以服务经济建设为中心，支持生产，促进流通，方便群众，并通过完善管理体制，加强对市场、企业登记、个体私营经济、经济合同、商标、广告的管理，打击投机倒把和走私贩私，制止商品流通中的不正之风，确保“改革、开放、搞活经济”方针的贯彻，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

在对外开放、对内搞活方针的指引下，县工商局在逐步健全企业登记管理制度的同时，适当放宽企业登记中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的核定，支持合法竞争，鼓励国营、集体、个人一齐上，扶持横向经济联合，尤其在1986年后，企业登记手续简化，登记条件进一步放宽，乡镇企业迅猛发展，至1989年末，全县各类工商企业4216户，比1980年增加4倍。县通过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制止党政机关经商办企业，整顿各类公司，重新确认“挂靠”企业经济性质，引导工商企业健康发展。在鼓励引进“外资”和承接“三来一补”业务方面，县工商局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热情提供政策咨询，及时审查，优先办照。全县的“外资”企业从1983年的几户发展至1989年的109户，居汕头市各县之首。“三来一补”企业也以平均每年45户的速度增长。对个体、私营工商业，县工商局主要贯彻“放宽、疏导、扶植、管理”的政策，使其在活跃市场、解决就业、

(6) 概 述

补充国营和集体经济的不足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至1989年,全县个体私营工商业户比改革、开放前增加近20倍。

乡镇企业的异军崛起,个体、私营工商业猛增,加之除少数国家规定不准上市的商品外集市全方位开放,大批量的农副产品和工业品涌向市场,使原简陋市亭或以街为市的市场状况不相适应。在县委、县人民政府的支持下,县工商局积极规划投资,分期分批新建、扩建、改建市场。自1978年县工商局接管市场11年来,共投资1287万元,先后新建成流沙服装专业市场、流沙水产品专业市场、南径蔬菜专业市场、洪阳百里桥商场、大坪市场、里湖市场等大、中、小型市场,市场由30个增至61个,市场面积由原7.63万平方米扩大至23.67万平方米,并逐步配套完善卷烟、中药材、粮食、耕牛、杉木、五金塑料等市场的设施,不断增强市场的吸引力和辐射力,把各个专业市场培育成面向全国的商品集散地。1989年全县集市贸易成交额5.25亿元,比1978年翻了5番。为适应集市的发展,县工商局对市场管理工作进行改革,逐步推行市场管理的规范化和科学化,提高市场文明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实现对市场松紧适度、收放自如的控制,1987年以来有4个市场被评为省、市级“文明市场”。

在搞活市场的同时,县工商局把打击投机倒把和走私贩私放在重要位置,在实践中造就出一支有素质、有经验、有现代化装备的经济检查队伍,查处1万元以上的经济违法案件12000

多宗,查获贩私黄金 99000 克,进口录像机、放像机近 2 0 0 0 部,进口香烟万余箱,进口布料 2 3 5 . 2 万米,罚没金额 3 2 5 7 万元,有效地维护国家的经济利益和社会主义经济秩序。

1 9 7 9 年县工商局设立经济合同专管机构后,开展经济合同咨询服务、鉴证、调解和仲裁工作,在全县经济部门建立健全合同管理网络,每年开展“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的评选活动,受到省、市工商局的好评。

1 9 8 3 年以后,县工商局依法加强商标管理,鼓励企业名优产品使用注册商标,使全县注册商标件数从 1 9 7 9 年的 8 件增至 1 9 8 9 年的 9 0 件。同时,严厉查处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活动,保护商标专用权和消费者利益。广告管理起步虽较慢,近几年也已逐步开展。

普宁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社会主义建设新的时期,将继续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促进商品生产和流通,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为普宁县的社会主义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作出贡献。

大事记

1919年（民国八年）

“五四”运动后，普宁学生集体罢课三天，组织宣传队乘圩日到百里桥、浮山、大坝、棉湖一带集市，宣传反对帝国主义、抵制日货。一些商人，在学生的影响下，也实行罢市。

1926年（民国十五年）

1月，洪阳（第一区）八乡农民，在中国共产党普宁县支部的领导下，为摆脱地主、官僚经济上的剥削和掠夺，在乌犁塔下建立第一区农民消费合作社，简称“自由市”。

1927年（民国十六年）

5月5日，国民党政府军队在洪阳保安队和地主武装的配合下，夹攻乌犁塔下“自由市”，洪阳八乡及六乡农民自卫军奋起抗击，终因力量悬殊，被迫撤退，“自由市”被国民党政府军烧抢一光。

1928年（民国十七年）

冬，流沙屠宰工人为抵抗官吏勒收重税举行罢市。